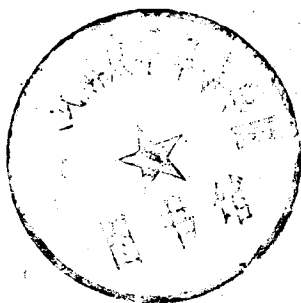


会计人员职权条例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会计人员职权条例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会 计 人 员 职 权 条 例

*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三二〇九工厂印刷

*

787×1092毫米 32开 0.5印张 7,800字

1978年10月第1版 1978年10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1—400,000

统一书号：4166·099 定价：0.06元

目 录

国务院关于颁发《会计人员职权条例》的通知.....	(1)
会计人员职权条例.....	(3)
第一章 总 则	(3)
第二章 工作职责	(4)
第三章 工作权限	(5)
第四章 总会计师	(6)
第五章 技术职称	(7)
第六章 任免奖惩	(8)
第七章 附 则	(9)
加强会计工作的有力武器	人民日报评论员 (10)

国务院 关于颁发 《会计人员职权条例》的通知

国发〔1978〕175号

各省、市、自治区革命委员会，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一九六三年一月，国务院颁发的《会计人员职权试行条例》，经过多年试行，对加强财务管理，维护财经纪律，促进国民经济的发展，起了很好的作用。现在根据试行的经验和新时期总任务的要求，结合当前情况，对这个条例进一步作了补充修改，特予颁发，望认真贯彻执行。

建国以来，广大会计人员在毛主席革命路线的指引下，兢兢业业，辛勤劳动，为社会主义事业作出了重要贡献。目前，我国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进入了新的发展时期，对财务会计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以揭批“四人帮”为纲，切实加强财务会计工作。要健全财会机构，充实会计人

员，严格执行财会制度，支持会计人员作好工作。广大会计人员要在党委的领导下，按照《会计人员职权条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正确行使国家赋予的权限，为实现新时期的总任务作出贡献。

一九七八年九月十二日

会计人员职权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一、会计是管理国民经济必不可少的工具。社会主义经济越发展，会计越重要。做好会计工作，加强财务管理，提高经营管理水平，以促进社会主义经济高速度发展，为实现新时期总任务作出贡献，这是会计人员的光荣任务。为了明确会计人员的职责权限，充分调动他们的积极性，更好地为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服务，特制定本条例。

二、国营企业、事业、机关、团体，都必须单独设置财务会计机构，根据工作需要，配备必要的会计人员；财务会计业务不多的单位，原则上也要配备专职会计人员，办理财务会计工作。

大、中型企业要设置总会计师，主管本单位的经济核算和财务会计工作，小型企业也要指定一名副厂长行使总会计师的职权。

三、各部门、各单位要加强对财务会计工作的领导，把这项工作列入领导工作的议事日程。要从政治上、工作上、生活上关心会计人员，帮助他们解决实际问题。会计人员是社会主义社会的劳动者，要尊重他们的劳动，保证他们有六分之五的时间，从事财务会计工作。

会计人员要紧紧依靠党的领导，在党委领导下做好本职

工作，起到参谋助手作用。

四、会计人员要努力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不断提高政治觉悟，树立无产阶级世界观。要认真学习党和国家的财经方针、政策，刻苦钻研财务会计业务，做到又红又专。要深入实际，调查研究，密切联系群众，改进工作方法和工作作风。

第二章 工作职责

五、会计人员必须高举毛主席的伟大旗帜，坚持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贯彻执行党的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贯彻执行“发展经济，保障供给”的总方针，发扬艰苦奋斗、勤俭建国的优良传统，不断加强政治观点、生产观点和群众观点。要通过财务会计工作，正确反映和监督经济活动，管好各项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果，保护国家财产，维护财经纪律，促进增产节约，增收节支，为发展社会主义事业服务。

六、会计人员的职责：

1. 按照国家财务制度的规定，认真编制并严格执行财务计划、预算，遵守各项收入制度、费用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分清资金渠道，合理使用资金，保证完成财政上缴任务。

2. 按照国家会计制度的规定，记帐、算帐、报帐，做到手续完备，内容真实，数字准确，帐目清楚，日清月结，按期报帐。

3. 按照银行制度的规定，合理使用贷款，加强现金管理，做好结算工作。

4. 按照经济核算原则，定期检查、分析财务计划、预算

的执行情况，挖掘增收节支的潜力，考核资金使用效果，揭露经营管理中的问题，及时向领导提出建议。

5. 按照国家会计制度的规定，妥善保管会计凭证、帐簿、报表等档案资料。

6. 遵守、宣传、维护国家财政制度和财经纪律，同一切违法乱纪行为作斗争。

七、会计人员对上级机关和财政、税务、银行部门来本单位了解、检查财务会计工作，要负责提供有关资料，如实反映情况。

八、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因故离职，要将经管的会计凭证、帐目、款项和未了事项，向接办人员移交清楚，并由会计主管人员负责监交。

上级机关决定撤销、合并的单位，会计人员要会同有关人员，编制财产、资金、债权、债务移交清册，办清交接手续。

第三章 工作权限

九、国家为保障会计人员履行职责，赋予他们下列工作权限：

1. 有权要求本单位有关部门、人员认真执行国家批准的计划、预算，遵守国家财经纪律和财务会计制度；如有违反，会计人员有权拒绝付款、拒绝报销或拒绝执行，并向本单位领导人报告。对于弄虚作假、营私舞弊、欺骗上级等违法乱纪行为，会计人员必须坚决拒绝执行，并向本单位领导人或上级机关、财政部门报告。

会计人员对于违反制度、法令的事项，不拒绝执行，又

不向领导人或上级机关、财政部门报告的，应同有关人员负连带责任。

2.有权参与本单位编制计划，制定定额，签订经济合同，参加有关的生产、经营管理会议。领导人和有关部门对会计人员提出的有关财务开支和经济效益方面的问题和意见，要认真考虑，合理的意见要加以采纳。

3.有权监督、检查本单位有关部门的财务收支、资金使用和财产保管、收发、计量、检验等情况。有关部门要提供资料，如实反映情况。

十、各级领导和有关人员要支持会计人员行使工作权限。本单位领导人、上级机关和财政部门对会计人员反映有关损害国家利益、违反财经纪律等问题，要认真地及时地调查处理。如果反映的情况属实，不及时采取措施加以纠正，由领导人和上级机关负责。如果有人对会计人员坚持原则、反映情况进行刁难、阻挠或打击报复，上级机关要查明情况，严肃处理；情节严重的，要给以党纪国法制裁。

第四章 总 会 计 师

十一、企业要建立总会计师的经济责任制。总会计师对企业的财务状况负责，并协助厂长组织领导企业建立、健全经济核算的责任制度，监督、检查生产经营的各个环节，讲求经济效益，全面实现多快好省。

十二、总会计师的基本职责：

1.参与生产、物资供应、产品销售、技术措施、基本建设等计划和主要经济合同的审查，检查计划、经济合同的执行情况，考核生产经营成果。

2.组织有关部门编制财务计划，落实完成计划的措施，对执行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3.组织群众性的经济核算工作，建立各级经济活动分析制度，挖掘增产节约潜力。

4.监督本单位执行国家财经政策、法令、制度，遵守财经纪律。

十三、总会计师的工作权限：

1.参加企业重要的生产、经营管理会议和其他有关会议。

2.企业的财务计划、信贷计划和会计报表，应由总会计师签署；企业的生产、技措、基建等计划和重要经济合同，应由总会计师会签。

3.对不符合国家财经方针、政策，不讲求经济效益，不执行计划、经济合同和违反财经纪律的事项，总会计师有权制止。如果制止无效，应报告厂长或上级机关、财政部门处理。

第五章 技术职称

十四、凡拥护党的领导，积极为社会主义事业服务，并具有下列条件的会计人员，分别授予总会计师、会计师、助理会计师和会计员的技术职称。

总会计师：具有较高的经济核算和财务会计专业知识，能够组织和领导一个大、中型经济单位的经济核算和财务会计工作，并有较丰富工作经验的人员。

会计师：具有较高的财务会计专业知识，能够组织一般经济单位的财务会计工作，并有多年工作经验的人员。

助理会计师：具有一定的财务会计专业知识，熟悉财务会计业务，能够独立担负主要财务会计工作的人员。

会计员：具有一般的财务会计专业知识，能担负一般财务会计工作的人员。

会计人员的技术工资等级，由国家劳动总局会同财政部比照工程技术人员的办法，另行规定。

十五、总会计师由所在单位提名，报上级机关批准授予，并按隶属关系报财政部或省、市、自治区财政局备案。会计师由所在单位提名，报上级机关批准授予。助理会计师、会计员由所在单位评定授予。

第六章 任 免 奖 惩

十六、会计人员必须力求稳定，不要随意调动。一般会计人员的调动，须先商得本单位会计主管人员和上级财务会计部门的同意。会计主管人员一律由上级机关直接任免。

十七、各部门、各单位要建立会计人员的定期考核制度。对于工作积极、钻研业务、坚持原则、廉洁奉公、有显著成绩的会计人员，要给予表扬奖励；对其中表现突出或工作中有重要贡献的会计人员，可授予先进工作者、模范会计等荣誉称号。

十八、会计人员因失职或滥用职权，使工作遭受损失的，应分别情况给予批评或处分。会计人员执法犯法，犯有弄虚作假、营私舞弊、贪污盗窃等违法行为的，应给予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要依法惩处。

第七章 附 则

十九、本条例的各项规定，适用于各级财政、财务人员和集体所有制单位的财务会计人员。

二十、本条例实施中的问题，由财政部统一解释。

加强会计工作的有力武器

人民日报评论员

最近，国务院修订和重新颁发了《会计人员职权条例》，对新时期的会计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这是肃清“四人帮”在会计工作中的流毒和影响，实现新时期总任务的一项重要措施。

在国民经济调整时期，敬爱的周总理亲自批准，国务院颁发了《会计人员职权试行条例》，使会计工作有了章程，在很短的时间内纠正了许多单位存在的帐目混乱、数字不实、乱拉乱用资金的情况，对贯彻执行毛主席为首的党中央提出的“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起了积极的作用。但是，林彪、“四人帮”一伙，故意颠倒是非，混淆黑白，诬蔑这个条例是强加在会计人员身上的“枷锁”，是搞“管卡压”、“监督至上”，还鼓吹什么“只算政治帐，不算经济帐”等谬论。在他们的干扰、破坏下，许多单位机构裁并，人员调走，制度废除，会计工作大大削弱，财务管理相当混乱，损失浪费惊人，贪污盗窃、投机倒把乘机而起，给生产建设事业带来极大的危害。我们必须以揭批“四人帮”为纲，把遭到破坏和严重削弱了的会计工作加强起来，把一切行之有效的制度和措施恢复和健全起来。

当前，我国的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事业进入了新的时期，会计工作必须跟上形势，充分发挥它的职能作用。马克思

曾经说过：“过程越是按社会的规模进行，……簿记就越是必要；因此，簿记对资本主义生产，比对手工业和农民的分散生产更为必要，对公有生产，比对资本主义生产更为必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4卷第152页）我国的经济正在向着现代化的目标前进，生产建设的规模愈来愈大，经营管理愈来愈细，在生产、分配、交换的各个环节都要运用会计这个工具来进行核算、反映和监督，才有利于促进和保证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地发展。管理经济不搞经济核算不行，而搞经济核算没有会计工作不行。经济管理的实践证明，会计工作至少可以起到三方面的作用：一是记录人力、物力、财力的运用情况，核算生产经营成果，为经营管理提供可靠的数据，起到反映情况的作用；二是通过资金管理，执行国家计划，遵守财经纪律，堵塞损失浪费漏洞，起到监督的作用；三是分析考核资金使用效果，总结正反两方面的经验，揭露经营管理中的矛盾，对提高管理水平，挖掘增产节约潜力，起到促进的作用。我们在实现四个现代化的伟大斗争中，一定要充分发挥会计工作的作用，促使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全面实现多快好省的要求。

认真贯彻执行《会计人员职权条例》，关键在于各级领导的重视。各级领导干部必须懂得，会计是管理经济的一个重要工具。要提高管理水平，必须重视会计工作，运用会计这个工具。许多事实证明，一个企业的领导，如果不抓会计工作，家底不清，帐目混乱，对资金、成本、盈亏心中无数，经营管理是不可能搞好的，勤俭办企业、多快好省地发展生产是不可能实现的。各地区、各部门一定要采取切实的措施，加强对会计工作的领导。要健全财会机构，充实会计人员，确定他们的职称，保证他们的业务工作时间。要教育和

支持会计人员履行职责，严格执行财会制度，敢于同一切违法乱纪的行为作斗争；领导干部要以身作则，成为执行财务会计制度、遵守财经纪律的模范。

《会计人员职权条例》的重新颁发，是加强和改进会计工作的一个有力的武器。有了这个武器，会计人员就应当消除“余悸”，在党委领导下，坚持原则，同一切违犯财经纪律的行为进行不懈的斗争。我们相信，只要各级领导重视，经过广大会计人员的努力，我国的会计工作将前进到一个新的阶段，在实现四个现代化的长征中，作出更大的贡献。

(一九七八年十月十六日)

周